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胡玉萍

郑州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胡玉萍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645-3045-7

I. ①财… II. ①胡… III. ①财政法-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②经济法-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第 114822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新乡市豫北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14.25

字数:337 千字

版次:2016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3045-7

定价: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名单



主 编 胡玉萍

副主编 吕德明 黄健飞

编 委 杨冬云 罗永武 李美妮 许宗礼

王小东 蒋州德 黄 茜 姚鸿广

前言

为适应国家中等职业教育财经类相关专业教学改革的需要,促进职业教育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4 月 4 日印发的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中职学生的特点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校本教材。

本书紧密结合考试和实际工作需要,从中职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和具体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

本书系统介绍了会计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等内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着力突出以下特色:

1. 课证融通,紧扣考试大纲,内容权威,教材的内容与大纲规定一致,难易程度适中,便于学生学习应考。
2. 文字简练,通俗易懂,注重专业知识的层次性,深入浅出。
3. 参考法规汇编精简实用,所汇编的内容均为考试大纲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注重技能,突出专业特点,是学生学习相应知识,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有用辅导教材。

本书由百色市财经职业技术学校胡玉萍担任主编,并由其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对全书进行总纂,吕德明、黄健飞担任副主编。杨冬云、罗永武、李美妮、许宗礼、王小东、蒋州德、黄茜、姚鸿广参与了教材的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和著作的相关内容,在此谨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6 年 4 月

目录

情境一 会计法律制度	1
任务一 会计法律制度认知	2
任务二 会计工作的管理	7
任务三 会计核算	13
任务四 会计监督	27
任务五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规定认知	34
任务六 法律责任辨析	45
情境二 结算法律制度认知	54
任务一 现金管理	55
任务二 支付结算基本知识认知	56
任务三 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与管理	63
任务四 票据结算方式的使用	77
任务五 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与管理	98
任务六 其他结算方式的使用	101
情境三 税收法律制度	109
任务一 税收概述	110
任务二 主要税种的认知与计算	119
任务三 税收征收管理	144
情景四 财政法律制度	162
任务一 预算法律制度认知	163
任务二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认知	176
任务三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认知	184
情境五 会计职业道德养成	189
任务一 会计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认知	190
任务二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养成	195

任务三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09
任务四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13
任务五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	215

情境一

会计法律制度

情境描述

会计工作是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一项重要经济管理工作,每个单位的经济活动必然会涉及国家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非经济组织。会计法律制度则是对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进行规范及对会计关系进行调节的法律法规,掌握好这一法律法规,将为企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合规合法提供保障。

学习目标

【职业素养】

1. 养成爱岗敬业、小心谨慎、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的职业道德;
2.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会计职业沟通和协调能力;
3. 具有团队合作和协作精神;
4.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礼仪修养、诚信品格和社会责任感;
5. 养成遵纪守法的公民意识。

【专业知识】

1. 识记会计法律基本框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相关规定;
2. 了解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识记各种违反会计法律的规定,明辨违反会计法律的行为与责任后果。

【专业技能】

1. 能自主学习会计法律法规新知识、新技术等,具有终生学习的能力;
2. 能通过各种学习资料查找所需信息。

任务一

会计法律制度认知

【任务描述】

小中是一名会计新手,刚入职一个月,就要开始做年度财务报表,在查阅了相关的资料之后,他发现关于财务报表的法律法规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报告条例》等,他心中有了个疑问,到底这些法律法规谁的法律效力更高呢?如果发现其中规定有冲突的时候,该按哪份法律法规来执行呢?作为会计专业的学生,你能回答他的疑问吗?

【任务目标】

1. 识记我国现行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
2. 养成坚持准则的会计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的公民意识;
3. 能自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新知识、新技术等,具有终生学习的能力;
4. 能通过各种学习资源查找所需信息。

【知识准备】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事务中,必然会涉及国家、其他经济组织、非经济组织和个人,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这些方面的经济利益。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1.1.2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1.2.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目前我国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会计法》。《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通过,1985年5月1日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会计法律。《会计法》于1993年进行了第一次的修订,现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并于200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注册会计师法》。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了《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1.2.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1)《总会计师条例》。为了确定总会计师的职权和地位,发挥总会计师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颁布了《总会计师条例》,并自1990年12月31日起施行。该条例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为了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2000年6月11日国务院颁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并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

1.1.2.3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12年12月10日以财政部第73号令发布,于2013年7月1日实施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令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现已根据2014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6号令《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修改)。

1.1.2.4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任务操作】

操作1:企业会计准则共分1部基本准则和38部具体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请根据

要求完成任务。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令发布,于2014年7月23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修改,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共38部,由财政部发布于2006年2月15日,属于财政部规范性文件,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

要求:请查找资料,独立把下列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补充填写完整。

-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制定了 32 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现予印发,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

要求:请在上述具体准则前以※号标出制定了应用指南的准则。

操作 2:请把对应选项填入表格中。

会计法律制度构成

构成内容	制定部门	具体法规
会计法律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部门规章		
地方性会计法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
- C. 财政部
- D. 国务院
- E.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F.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G.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H. 《会计法》
- I. 《总会计师条例》
- J. 《注册会计师法》
- K.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 L.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M.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任务拓展】

请完成下列课后巩固练习:

一、单选题(每题5分)

1. 在我国,会计法律是指()。
A. 《会计法》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D. 《企业会计准则》
2.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有权制定会计部门规章的政府部门是()。
A. 国务院
B. 财政部
C. 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
D.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新规定自()起施行。
A. 2006年7月1日
B. 2007年7月1日
C. 2014年7月23日
D. 2014年8月1日
4. 《会计法》最后一次修订是在()年。
A. 1985
B. 1993
C. 1999
D. 2000
5. 《会计法》一共经历了()次修订。
A. 1
B. 2
C. 3
D. 4
6.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是()。
A. 《会计法》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 《企业会计制度》
D.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二、多选题(每题10分)

1. 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做出规定的法规制度主要有()。
A. 《会计法》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D.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 下列关于会计行政法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
B. 会计行政法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发布
C. 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D. 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
3. 《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对()进行监督指导。
A. 注册会计师
B. 会计师事务所
C. 注册会计师协会
D. 中国证券业协会
4. 下列行为中,属于《会计法》调整范围的有()。
A. 某上市公司没有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事实
B. 某个人消费者将商店开具的购买服装的发票销毁
C. 某纳税人在填写纳税申报表时瞒报其实际收入
D. 某国有企业任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三、判断题(每题6分)

- 1.《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各地财政部门自行规定。()
- 2.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 3.会计法律制度指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会计法》。()
- 4.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 5.根据我国法律习惯,《会计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地区。()

任务二

会计工作的管理

【任务描述】

在财政局的一次会计工作规范检查中,检查人员注意到小中所在公司的会计主管是该公司总经理的姐姐,而出纳是公司一位副总经理的侄子。作为会计专业的学生,请你分析该公司会计人员的选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任务目标】

- 1.识记我国现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构成;
- 2.养成自主学习会计法律法规新知识的能力;
- 3.初步建立坚持准则的会计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的公民意识。

【知识准备】

1.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包括管理机构的设计、职责范围的确定和管理职权的划分,是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1.2.1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我国《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财政部门,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我国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即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补充知识: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1.2.1.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会计准则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管理会计事务所做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保障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1.2.1.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会计市场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的条件设定。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由我国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2)会计市场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对于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和条件的监督和检查。

(3)会计市场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除上述三个方面以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补充知识: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其重点主要是:对会计培训的师资、场所、教材、内容、要求及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培训市场规范有序。

1.2.1.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主要包括:

(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考试进行,考试由财政部

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2)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2005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计划通过十年的努力,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3)对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的奖励。

财政部制定的《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三年组织一次自上而下的全面评选,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此外,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以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

※重点提示: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每3年组织一次自上而下的全面评选,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1.2.1.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重要职能。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主要是综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主要是确保注册会计师客观公正地发挥审计鉴证作用。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对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既是一种权力,也是一种责任。同时,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并不排除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中的作用。

1.2.2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相对于行政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是指相关会计

行业协会或组织根据会员的一致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本行业的有序发展。

1.2.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成立于1988年11月15日。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接受财政部、民政部的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

1.2.2.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2.2.3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90年5月,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1.2.3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1.2.3.1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单位负责人包括两种情况:法定代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1.2.3.2 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机构是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部门,会计人员是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具有一定素质和数量的会计人员,是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会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其主要内容包括: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依法实行会计监督;拟定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1.2.3.3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会计人员作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其选拔、任用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会计或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1.2.3.4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已成为我国人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需要回避的主要有以下三种亲属关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任务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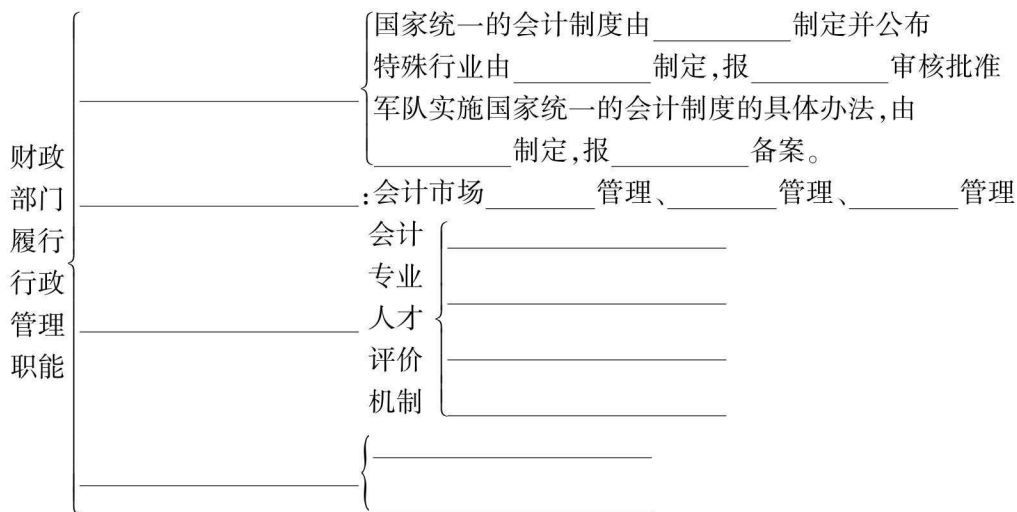
操作1:根据所学知识,完成下面的填空。

(1)国务院_____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_____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2)财政部门,是指_____、_____和_____。

(3)我国会计工作实行_____的原则。

操作2:根据所学知识,独立整理知识结构图。



操作3:根据所学知识,独立整理知识结构图。

